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659/08-09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SS/5/08

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印度尼西亞)令 》、 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日本)令 》及 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斯里蘭卡)令 》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 2008年12月12日(星期五)
時 間： 上午10時
地 點：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 涂謹申議員(主席)
吳靄儀議員
劉江華議員, JP

出席公職人員：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

保安局

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劉淦權先生
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
李詩昕女士

律政司

國際法律科副首席政府律師
李秀江女士

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
李淑君女士

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
丁國榮先生

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
吳華姿女士

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
王嘉儀女士

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
張志偉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4
馬淑霞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2
曹志遠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2)5
黎紹文先生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選舉主席

涂謹申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。

II. 與政府當局會商

[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、有關3項命令的決議案、立法會LS17/08-09號文件及CB(2)421/08-09(01)至(03)號文件]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政府當局 3. 小組委員會要求並獲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(如有的話)，說明在過去一年為處理根據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提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請求，而招致的估計開支及所涉人手。

III. 其他事項

4.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印度尼西亞)令》的審議工作，並會在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討論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日本)令》及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斯里蘭卡)令》。他進一步表示會在稍後告知委員下次會議的舉行日期。

經辦人／部門

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9年1月13日

**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印度尼西亞)令》、
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日本)令》及
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斯里蘭卡)令》
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08年12月12日(星期五)

時間：上午10時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議程第 I 項 —— 選舉主席			
000000 - 000315	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	選舉主席	
議程第 II 項 —— 與政府當局會商			
(a) 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印度尼西亞)令》			
000316 - 000600	主席 吳靄儀議員	主席致序辭	
000601 - 000730	主席 政府當局	主席就最近一宗本港檢控當局在內地錄取證供的個案提出查詢	
000731 - 000837	主席 政府當局	審議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印度尼西亞)令》(下稱"印度尼西亞令")附表1第一條;該條文與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範本(下稱"協定範本")相關條文的比較(立法會CB(2)421/08-09(01)號文件)	
000838 - 000930	政府當局	審議印度尼西亞令附表1第二條;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0931 - 000944	政府當局	審議印度尼西亞令附表1第三條;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945 - 001018	政府當局	審議印度尼西亞令附表1第四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1019 - 001129	政府當局	審議印度尼西亞令附表1第五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1130 - 003857	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	審議印度尼西亞令附表1第六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第六條第(2)(b)款所訂"過大的負擔"的含義及適用範圍；沒有在第六條加入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3)款的效果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(如有的話)，說明在過去一年為處理根據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(第525章)提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請求，而招致的估計開支及所涉人手	政府當局
003858 - 003908	政府當局	審議印度尼西亞令附表1第七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3909 - 003923	政府當局	審議印度尼西亞令附表1第八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3924 - 004314	政府當局 主席	審議印度尼西亞令附表1第九及十條；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4315 - 004355	政府當局	審議印度尼西亞令附表1第十一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4356 - 004500	政府當局	審議印度尼西亞令附表1第十二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4501 - 004511	政府當局	審議印度尼西亞令附表1第十三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4512 - 004530	政府當局	審議印度尼西亞令附表1第十四條;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4531 - 004725	政府當局 主席	審議印度尼西亞令附表1第十五條;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4726 - 004736	政府當局	審議印度尼西亞令附表1第十六條;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04737 - 005940	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	審議印度尼西亞令附表1第十七條;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第十七條第(6)款所訂"犯罪得益"的含義及適用範圍	
005941 - 010005	政府當局	審議印度尼西亞令附表1第十八條;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10006 - 010049	政府當局	審議印度尼西亞令附表1第十九條;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10050 - 010055	政府當局	審議印度尼西亞令附表1第二十條;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10056 - 010115	政府當局	審議印度尼西亞令附表1第二十一條;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10116 - 010301	政府當局 主席	審議印度尼西亞令附表1第二十二條;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10302 - 010501	主席 政府當局	審議印度尼西亞令附表2	
010502 - 010953	主席 政府當局	第六條第(2)(a)款所訂"任何人的安全"的適用範圍 完成印度尼西亞令的審議工作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<i>(b) 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日本)令》</i>			
010954 - 011122	主席 政府當局	審議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日本)令》(下稱"日本令")附表1第一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(立法會CB(2)421/08-09(02)號文件)	
011123 - 011145	政府當局	審議日本令附表1第二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11146 - 012426	政府當局 主席	審議日本令附表1第三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 政府當局與日本國協議不在日本令加入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1)(c)款時，對"軍法"一詞有何詮釋	
012427 - 012522	政府當局 主席	審議日本令附表1第四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12523 - 012600	政府當局	審議日本令附表1第五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012601 - 012858	政府當局 主席	審議日本令附表1第六條；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相關條文的比較	
<i>議程第 III 項 —— 其他事項</i>			
012859 - 012930	主席	下次會議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9年1月13日